**2017年度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设机构无。

**二、部门主要职责**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是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下属单位，主要职能是：1、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从教学实际出发，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研究和教学科学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学改革实验，总结推广教学改革经验。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学习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指导教师备好课上好课，改进教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2、履行教学业务管理职能，指导学校实施课程计划，执行教学计划，贯彻落实有关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落实教师教学常规要求。3、监控学校的教学质量，组织教学质量检测和质量评估，做好有关的考试命题、评卷和质量分析工作。组织开发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并参与基础教育课程的管理。4、组织评审优秀教学成果，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为教育部门领导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学校、教师提供咨询服务。5、教学仪器装备规划、协调、配备、管理、咨询学校现代教育装备和实验室、各类功能室、图书馆建设工作。6、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各类功能教室的配备、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指导工作。7、电化教育工作：制定全市普教电化教育发展规划，组织、管理和指导隶属的电教机构和学校的电教工作，统筹各类学校开展电化教育工作。8、信息网络中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在局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负责与本市政府办公网的联系、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二部分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部门决算表**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度总收入596.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59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1.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是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整合而来，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资金安排。

3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资金安排。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资金安排。

5其他收入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是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整合而来，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度总支出595.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6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2、教育（类）支出36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66元，增加了1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1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1万元，增长了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4、住房保障支出2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9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  |
| --- |
|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1.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5.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9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5.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5.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资金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6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7年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款）363.9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1.6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节日补贴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19.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9.7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3万元，增加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7万元，增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26万元，增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9月成立，人员由原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的17名在职人员和16名退休人员和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的10名在职人员和2名退休人员构成，没有上年决算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7万元，占5.26%；公务接待费支出1.26万元，占94.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07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为支付所借市教育局公务用车所支付的汽油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21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7年没有政府采购活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没有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